



Eddie TSE

<mailto:eddie.tse123@yahoo.com.hk>

30/03/2012 18:57

Please respond to

Eddie TSE

<mailto:eddie.tse123@yahoo.com.hk>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第二輪諮詢_意見書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第二輪諮詢_意見書 謝世傑對第二輪諮詢文件的意見.pdf

對第二輪骨灰龕政策諮詢文件的回應

致：食物及衛生局

一. 【倒退】與【特赦】文件

本人認為第二輪諮詢文件反映政府就取締違規骨灰龕的立場〔倒退〕，甚至是一份〔特赦〕文件，向違規骨灰龕開綠燈。

去年中，梁卓偉副局長無論在輿論或各級議會表示，政府對一些〔混水摸魚〕、〔搵快錢〕的違規龕商〔絕不手軟〕，但今次的諮詢文件，卻表示〔當局以務實的方式解決現有私營骨灰龕……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政府應考慮賦權有關當局，酌情處理某些符合特定準則但未符合特定準則但未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劃的私營骨灰龕〕，是向違規龕商開綠燈。政府在現階段不能提出一個果斷措施〔止血〕，限制違規龕場的發展，反而提出〔暫時免費〕的措施，很明顯，政府不想承擔責任，要消費者及受違規龕場影響的居民承擔苦果。

二. 公營主導：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數量與時間表〕隻字不提

政府於去年大鑼大鼓在十八區覓地建公營龕場，惟至今，仍然沒有一個公營骨灰龕的供應「時間表與數量圖」，根本難釋市民的疑慮。自周一嶽上任後，於 2003 年開始，新建的公營骨灰龕已是零供應，若以每年 5 萬龕位的需求計，8 年已累積了約 40 萬個龕位，雖然有其他宗教團體及華人永遠墳場提供龕位，但估計累積需求不少於 30 萬個。周一嶽曾於上月 8 日表示至，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五年只可提供 12 萬個公營骨灰龕位（完全是翻炒舊數，無新數），供應量與市民的需求有很大的落差。周一嶽上任後，由於處理骨灰龕政策的〔失職塞責〕，導致民怨沸騰，製造了一個陰宅地產霸權，現在要〔補鍋〕，卻掉以輕心。

在第一份諮詢文件中，曾提及公營骨灰龕使用的時限性問題、編配骨灰龕的方法問題等，然而第二份文件卻隻字不提，沒有提出食衛局經諮詢後的政策方向，但卻高調提出發牌制度，轉移視線。

我們要求公營主導的骨灰龕供應政策

三. 立即取締違規龕場

根據第二輪的諮詢文件，所有違規龕場仍可繼續營運及銷售，食衛局一方面不斷提出〔先人移位不理想〕，另一方面又不積極取締違規龕場，結果是鼓勵違規龕場繼續銷售，做成既定事實，政府唯有盡量配合，協助違規場合乎規範化的標準，反映食衛局無決心取締違規龕場，文件就暗示向違規龕場開綠燈的訊息。

食衛局表示規劃處及地政處會執行現有法例去規管違規龕場，但在現時的規劃條例，大部份土地因沒有發展審批圖賦予的權力，發展商縱使違規，但不能執法，這點，食衛局及發展局是清楚的，若食衛局仍以執行此法表達政府的執法決心，這是耍公眾，騙議員的行為。

現時不少龕場，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但不斷有拖延政策，多次申請延期，不旦浪費公帑，而且令受影響的居民疲於奔命，精神極受困擾。如果〔先違規 後申請〕都可以成功，那麼香港的法治及執法的精神便蕩然無存。政府應製訂指引，一切〔先違規 後申請〕的項目，向城規會或地政署申請改變地用途或改地契不獲處理。

以沙田仁孝宗祠為例，違反規劃及地契條款，先斬後奏，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申請，期間不少於兩次延期，於今年 1 月份撤回有關申請。撤回申請後，仁孝宗祠仍可繼續進行銷售，假以時日，稍作修改，又可以重新申請，沒完沒了。規劃署有法不能執，城規會又漠視法治精神，不理申請人的違規行為，將違法變成合法，當局必須堵塞有關漏洞，製訂指引，一切〔先違規 後申請〕的項目，向城規會或地政署申請改變地用途或改地契不獲處理。

據資料，現時仍有渾水摸魚搵快錢的商人，趕搭尾班車，繼續興建骨灰龕場，企圖在發牌前利用現時的空間搵得幾多得幾多，亦可能騎劫仙人，與城規會講數。青山村就有一些擬似骨灰龕場正在興建中，甚至發現，在陰宅地產項目的代理人視察，可能為推銷陰宅樓花而準備。事件若屬實，反映現時表列名單的方法失效。

四. 拖延立法 放生違規龕商

食衛局去年完成諮詢後，並無立即進行立法程序，在相隔一年多後再推出第二輪諮詢，為期三個月，加再以意見整理的時間，也到任期及立法會換屆之期，白白浪費兩年時間。而條例草案又要到 2013 年底才推出，經立法會討論審批，可能要到 2015 年才完成發牌的法案程序，然後成立發牌局，再安排發牌的行政措施，又可能花上一年時間，最後，還可以給予違規龕商 18 個月的暫時免責期，雖然未獲發牌者不可進行銷售，但仍可繼續營運，屆時，這些龕場已〔先人滿座〕，龕商更加可以〔挾龕位〕與政府講數，政府要取締就難上加難，〔理順化〕可能是唯一出路。以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權在政府手，若有決心解決問題，根本無需要拖延時間。立法會議員已同意開夜車也配合政府的立法程序，周一嶽還等甚麼呢？

五. 反對寬限期

根據諮詢文件，政府在實施發牌制度後，還給予 18 個月寬限期，給予違規龕商機會修訂，以符合發牌的規定。然而，在被列入表二名單內的違規龕場，根本連入場券也拿不到，若要申請合乎規劃／地契的條例，理應有足夠時間提出申請，寬限期對表二名單內的龕場應不可再提供寬限期，理應現時就立即取締。

六. 政府不可借號牌制度 推卸骨灰龕公營主導的責任

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以免骨灰龕位落入商品化的炒賣形式，令香港人死不安寧及出現死後貧富懸殊的現象。並要有持續性的規劃，確保每年有足夠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七. 豁免制度必須防止被濫用

現時有不少違規龕場，是借〔廟殼〕發展，收購廟宇，聲稱廟宇內的骨灰龕存在已久，魚目混珠。因此在考慮豁免制度時，必須有足夠的條件防止日後被濫用。即使被豁免的團體，亦需要有一個登記制度，同時限制發展，若日後需要擴張，也需要按正常程序提出申請，減少被濫用的機會。

文件表示殮葬商已受〔殮葬商規例〕所規管，可獲豁免，然而，等臨時存放的骨灰，署方根本沒有執法，骨灰存放時間沒有限制，燒香情況不絕，特別是先人上位及春秋之祭時，鄰近的居民叫苦連天，但署方至今仍無執法。

八. 短期租約形式亦需獲發牌監管

近期，不少私樓單位被改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出租骨灰龕位，然而，當局認為短期約租形式的龕場不會列入表二的名單內，換言之，短期約租方式不受規管，這肯定會成為違規龕場轉以約租形式營運的趨勢，因此，短期租約營運者，也必須乎合發牌條件，包括乎合規劃，地契，消防等條例。

九. 零售點及經紀應予以規管

而發牌除監管私營骨灰龕場外，同時應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以便能更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同時亦可進一步改善市區內，眾多沒有領取與殯儀業有相關牌照，卻又以“寫字樓”或“商品零售”的方式售賣或經營與殯儀業有關的行業。

現時，骨灰龕位銷售手法層出不窮，我們建議將來發牌後，私營骨灰龕場的廣告，需要印有牌照編號，方便市民查證。而骨龕位的經紀需要申領牌照，以監管經紀的銷售手法。

十一. 提供中轉安置站，協助苦主安置先人龕位

政府取締違規龕場，必須同時協助已在違規龕場上位先人的骨灰龕安置問題，由於政府龕位供應不足，市民無了期地等待，市民逼於無奈，幫襯私人市民，但政府又在私人市場監管不足，這成大量違規發展，政府是責無旁貸，因此，政府有責任協助苦主安置先人龕位。

十二. 用輪候方法代替抽籤方式

整份骨灰龕政府，不應只檢討規管私人市場，亦應檢討公營骨灰龕的政策。由於現時供應不足，若採用現時的抽籤方式，市民根本不知道要等候的時間，建議倣效公屋輪候政策，以輪候方式，政府必須承諾提供足夠龕位，讓先人可以在短期內安置上位，以免後人再次面對家人去世的傷痛。

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取締違規龕場後，可能有部份消費者希望可以安置先人在公營龕位，政府可以倣效資助房屋政府，以白表／綠表方式分配公營龕位。

歸根究底，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公營龕位，解決先人〔死有葬人之地〕的問題。

十三. 設立賠償基金

政府應向獲發牌的骨灰龕營辦商每年徵收一筆費用，用作賠償基金，以備日後市民追討時賠償之用。

盼各位區議議能發揮諮詢及監察政府施政的功能，認真聽取民意，要求政府：

1. 提出骨灰龕公營主導的政策，交待未來公營骨灰龕的規劃、供應量及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2. 督促政府，切實執法，取締所有違規龕場；督促政府，尊重法治精神，所有先違規後申請的項目，不予批准；
3. 檢討現時公營骨灰龕的編配制度，並設立中轉安置設施，讓因政府供應不足而未能獲編配及私營龕場的苦主的先人骨灰龕臨時擺放；
4. 加快立法時間，取消寬限期的安排；
5. 設立賠償基金，以保障消費者；
6. 所有營辦者必須是土地業權人；
7. 短期租約形式亦需獲發牌監管
8. 零售點及經紀應予以規管
9. 豁免制度必須防止被濫用

失望與憤怒

謝世傑謹啟